

通行审批〔2023〕378号

**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、5000 吨噁菌酯配
套原料（年产 8254 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、
2336 吨水杨腈钠盐）和副产品 945 吨二氧化硫、
52 吨氨水、5209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书的批复**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、5000 吨噁菌酯配套原料（年产 8254 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、2336 吨水杨腈钠盐）和副产品 945 吨二氧化硫、52 吨氨水、5209 吨氯化钠扩

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公司位于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（西区）。本次项目拟分两期建设，一期改建原丙类杀菌剂制剂车间为甲类环丙氟虫胺车间，建设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生产装置一套；二期在现有厂区西边预留空地新建苯并呋喃酮车间、水杨腈钠车间，建设年产 8254 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生产装置一套、年产 2336 吨水杨腈钠盐生产装置一套。项目建成后，形成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、5000 吨噻菌酯配套原料（年产 8254 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、2336 吨水杨腈钠盐）和副产品 945 吨二氧化硫、52 吨氨水、5209 吨氯化钠的生产能力。项目依托现有贮运工程、空压站、消防水池、初期雨水池、事故应急池、厂区污水处理站和 1/2#RTO 废气处理设施等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1.2-2 和表 4.1.2-3，公辅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1.2-10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“以新带老”要求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

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，严格管控恶臭物质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，设计、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各类工艺废水、废气处理废水、实验室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真空泵废水、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、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等经必要的预处理及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，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后，接管至如东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标准见《报告书》表 2.2-9~表 2.2-10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，新增的生产车间、甲类罐组四、戊类罐组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，加强监测数据联网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构筑“风险单位—管网、应急池—厂界”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废气、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

备，厂界安装监测监控设备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(一)本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初步核定如下:

1.水污染物年排放量(接管量/外排量)

一期建成后:废水量 $\leq 5826.0532/5826.0532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0.4884/0.2913$ 吨、悬浮物 $\leq 0.2373/0.1356$ 吨、总氮 $\leq 0.2525/0.0874$ 吨、总磷 $\leq 0/0.0029$ 吨、氨氮 $\leq 0.1939/0.0291$ 吨、二氯乙烷 $\leq 0.002/0.002$ 吨、氟化物 $\leq 0.0318/0.0318$ 吨、可吸附有机卤素 $\leq 0.0068/0.0034$ 吨、盐分 $\leq 20.223/20.223$ 吨。

二期建成后:废水量 $\leq 62702.1757/62702.1757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6.176/3.1351$ 吨、悬浮物 $\leq 2.2279/1.2731$ 吨、总氮 $\leq 2.5275/0.9405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07/0.0314$ 吨、氨氮 $\leq 1.9001/0.3135$ 吨、二氯乙烷 $\leq 0.002/0.002$ 吨、甲苯 $\leq 0.0064/0.0064$ 吨、氯苯 $\leq 0.0318/0.0318$ 吨、氟化物 $\leq 0.0318/0.0318$ 吨、可吸附有机卤素 $\leq 0.0637/0.0318$ 吨、盐分 $\leq 115.38/115.38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

一期建成后有组织废气:二氧化硫 ≤ 0.00003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0022 吨、氯化氢 ≤ 0.0324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≤ 0.266 吨(其中二氯乙烷 ≤ 0.0086 吨)、氨 ≤ 0.0382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15 吨、二噁英 ≤ 0.0001 克毒性当量。

一期建成后无组织废气：氯化氢 ≤ 0.0002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0.1613 吨（其中二氯乙烷 ≤ 0.0028 吨）、氨 ≤ 0.0424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16 吨。

二期建成后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 ≤ 0.8338 吨、氮氧化物 ≤ 1.843 吨、颗粒物 ≤ 0.0633 吨、氯化氢 ≤ 0.3426 吨、氯化亚砷 ≤ 0.0142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2.9285 吨（其中二氯乙烷 ≤ 0.0092 吨、甲基叔丁基醚 ≤ 1.5132 吨、甲苯 ≤ 0.8438 吨、醋酐 ≤ 0.0308 吨、水杨酸甲酯 ≤ 0.037 吨、甲醇 ≤ 0.1144 吨、氯苯 ≤ 0.0521 吨、邻氯苯乙腈 ≤ 0.00009 吨）、氨 ≤ 0.5175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19 吨、二噁英 ≤ 0.0009 克毒性当量。

二期建成后无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 ≤ 0.0298 吨、氯化氢 ≤ 0.139 吨、氯化亚砷 ≤ 0.1368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0.9501 吨（其中二氯乙烷 ≤ 0.0028 吨、甲基叔丁基醚 ≤ 0.3353 吨、甲苯 ≤ 0.1914 吨、醋酐 ≤ 0.012 吨、水杨酸甲酯 ≤ 0.0074 吨、甲醇 ≤ 0.0485 吨、氯苯 ≤ 0.1139 吨、邻氯苯乙腈 ≤ 0.0017 吨）、氨 ≤ 0.0742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21 吨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一、二期全部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：

1.水污染物年排放量（接管量/外排量）

废水量 $\leq 276584.1727/276584.1727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70.5033/13.8292$ 吨、悬浮物 $\leq 12.7959/5.5507$ 吨、总氮 $\leq$

11.4397/4.1488 吨、总磷 $\leq 0.7117/0.1383$ 吨、氨氮 $\leq 6.4292/1.3829$ 吨、二氯乙烷 $\leq 0.0850/0.0662$ 吨、甲苯 $\leq 0.0564/0.0278$ 吨、氯苯 $\leq 0.0528/0.0528$ 吨、氟化物 $\leq 2.0968/1.7429$ 吨、可吸附有机卤素 $\leq 0.2117/0.1388$ 吨、盐分 $\leq 799.33/799.33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

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 ≤ 4.8188 吨、氮氧化物 ≤ 14.365 吨、颗粒物 ≤ 3.3561 吨、氯化氢 ≤ 0.5276 吨、氯化亚砷 ≤ 0.0142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9.6237 吨（其中二氯乙烷 ≤ 0.1172 吨、甲苯 ≤ 2.4138 吨、醋酐 ≤ 0.3918 吨、水杨酸甲酯 ≤ 0.037 吨、甲醇 ≤ 1.0084 吨、氯苯 ≤ 0.0521 吨、邻氯苯乙腈 ≤ 0.00009 吨）、氨 ≤ 0.5295 吨、硫化氢 ≤ 0.7269 吨、二噁英 ≤ 0.0087 克毒性当量。

无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 ≤ 0.0367 吨、颗粒物 ≤ 2.2291 吨、氯化氢 ≤ 0.2274 吨、氯化亚砷 ≤ 0.1368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4.0323 吨（其中二氯乙烷 ≤ 0.0125 吨、甲苯 ≤ 1.1481 吨、醋酐 ≤ 0.1730 吨、水杨酸甲酯 ≤ 0.0074 吨、甲醇 ≤ 0.1475 吨、氯苯 ≤ 0.1139 吨、邻氯苯乙腈 ≤ 0.0017 吨）、氨 ≤ 0.4372 吨、硫化氢 ≤ 0.0421 吨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厂界外仍维持现有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应对废水和废气处理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八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十、副产二氧化硫、氨水、氯化钠，在符合国家、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，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定向销售给有需求的生产型企业，确保安全规范利用。企业应按照《固体废物再生

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》（HJ1091-2020）有关要求，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。企业应完整设置副产品生产、销售管理台账，确保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利用全过程可追溯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12 月 15 日